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10月26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ETF
基金主代码	561360
申购赎回代码	5613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31日

注：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石油ETF”，扩位简称为“石油ETF”。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新的业务规则新增或调整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方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人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人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进行更新。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生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10月31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10月9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上的《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1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0月18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A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1167	0190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036	1.5013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11,684,842.06	279,571,549.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1,168,484.21	27,957,154.91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4	0.7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74元和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74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0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10月2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0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10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于2023年10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31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再投确认日（2023年10月30日）开始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 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至11月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tzqb@ystw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3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子欣先生

独立董事：赵治纲先生

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余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至11月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tzqb@ystw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淑玲

电话：010-59528820

邮箱：wtzqb@ystw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3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 至11月0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tdl@sdicpow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03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3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朱基伟

总经理：于海淼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周长信

副总经理：高海

独立董事：许军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03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 至11月0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tdl@sdicpow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8006378

邮箱：gtdl@sdic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4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5日收到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方炳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炳希先生自2017年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时间即将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方炳希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方炳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炳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与方炳希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须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的事宜。

方炳希先生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任前，方炳希先生仍需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非执行董事补选工作。

方炳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方炳希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195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A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63	01956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各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前端收费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30%	-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届时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注：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不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包括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46，C类007827）、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73，C类007632）、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324，B类000325）、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22，C类019089）、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835，C类010573）、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12，C类001213）、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883，B类002884）、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18，C类006471）、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680，C类003723）、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893，C类004894，D类017585）、华润元大润禧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9889，C类009890）、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9882，C类009883）、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98，C类013599）、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063，C类015064，D类017586）、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8458，C类018459）。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6）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7）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转换份额下限高于10份，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各代销机构具体转换业务办理详情请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或咨询其客服电话。

（8）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9）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同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通过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下限高于人民币10元，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各代销机构具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详情请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或咨询其客服电话。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直销中心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法定代表人：费凡

成立时间：2013年1月17日

电话：（0755）88399008

传真：（0755）88399045

联系人：袁欣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网址：www.cryuantafund.com

（2）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2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11月0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mi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02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2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加元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志鹏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02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11月0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mi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56928512

邮箱：ir@pinm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会议接入方式：

中国内地：4008 063 263

中国香港：+852-3018 3602或+852-3018 6949

参会密码：030202687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zbank.com。本公司将会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15:30-16:3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会议接入方式：

中国内地：4008 063 263

中国香港：+852-3018 3602或+852-3018 6949

参会密码：030202687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副行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骆峰先生，独立董事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将参加业绩说明会。

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15:30-16:30通过拨入上述电话号码的方式参加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zbank.com，投资者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登陆后输入公司代码“601916”或者公司简称“浙商银行”，对本公司进行提问。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联系邮箱：ir@czbank.com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2023年10月24日，公司将部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1,0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14,00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